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憲武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憲武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

二、另補充「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，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，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，再犯本案，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，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重大實害，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「病患性犯人」之特質，暨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查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

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緯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**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**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◎附件：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毒偵字第1958號

被 告 洪憲武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  
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 
下：

**犯罪事實**

一、洪憲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 
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9月1  
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字第803

01 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  
02 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12  
03 月21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居處內，  
04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  
05 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翌（2  
06 2）日23時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警盤  
07 查，並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  
08 他命陽性反應。

0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憲武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  
12 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  
13 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 
14 （檢體編號：DZ000000000000號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  
1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洪憲武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 
1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23 檢 察 官 楊景舜